

身心障礙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吳育仁、陳碧涵、盧秀燕等 20 人，鑑於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相當普遍，因此，針對身心障礙工作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實屬必要。事實上，身權法第 47 條早已要求勞政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然該條文施行已有五年，政府依然沒有依法行政，在此強烈呼籲行政院，應儘速依身權法第 47 條之規定，為全國身障勞工建立提前退休機制，並應準此為軍公教等其他領域之在職身心障礙者建立提前退休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世界各國民眾之平均餘命不斷上升，國人平均餘命亦已超過 79 歲，然而身障勞工之身心狀況卻在 50 歲後呈現嚴重衰退；根據臺北大學林昭吟教授於民國九十三年所進行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所作之研究報告指出：「身障者的老年年齡最晚可界定於五十至五十四歲間，因其心態已開始老化，社會參與亦逐漸減少。」另依台大公衛院職業醫學系之王榮德教授於民國九十七年所指導有關「我國職業災害殘廢勞工存活情況」之研究亦顯示：職災致殘之勞工其預期壽命較一般人少。綜觀上述學者所作之研究，皆再三指出身障勞工即使願意繼續留在職場打拼，很可能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二、另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勞工年滿六十歲得領取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因此，鑑於身障者平均餘命較正常人之平均餘命短，政府於民國九十六年即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作出增列修正，讓符合提早退休資格之身障勞工得選擇提前退休，並作為身障勞工提前退休機制之法源與依據。

三、然而此條文施行時間已經將近五年，勞政主管機關仍然沒有依法行政。因此本席呼籲政府應儘速依身權法提出身障勞工之提前退休機制。

四、此外，身權法第 47 條關注的對象僅為身心障礙之勞工，明顯忽略了其他類別的工作者。依據勞委會於九十八年六月所做的「身心障礙者就業率」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約有 110 萬名，其就業率約為 27%，即約有 30 萬名身心障礙者散佈於各行各業，其中包括軍公教之身障在職者；對於勞工以外之身心障礙工作者亦宜建立適切之提早退休機制。

提案人：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陳碧涵	盧秀燕
連署人：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林郁方
	陳淑慧	林德福	江啟臣	紀國棟	蔣乃辛
	曾巨威	馬文君	廖正井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正二、邱委員志偉等 23 人，鑒於屏東縣東港及鄰近七個鄉鎮的自來水主要來自於牡丹水庫供應，管線長達七十幾公里，而且需橫跨四重溪、楓港溪、枋山溪、林邊溪、東港溪等 12 條河川，共設置 18 座送水管線橋梁

，一旦有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斷落，也會造成供水管線斷絕，致使東港地區廣大民眾無水可用，且為因應大鵬灣風景區之開發，建請行政院於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內設置大型平地儲水槽，即可有效調解災區鄉鎮及發展觀光用水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陳碧涵等 23 人，鑒於屏東縣東港及鄰近七鄉鎮的自來水主要來自牡丹水庫供應，供水管線長達七十公里，且需橫跨四重溪、楓港溪、獅子頭溪、枋山溪、林邊溪、東港溪等 12 條溪，共設置 18 座送水管線橋，一旦有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斷落，也會造成供水管線斷絕，致使東港地區廣大民眾無水可用，且為因應大鵬灣風景區之開發，建請行政院於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設置大型平地儲水槽，做為緊急災害時的供水來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屏東縣東港及鄰近七鄉鎮的自來水主要來自牡丹水庫供應，供水管線長達七十公里，且需橫跨四重溪、楓港溪、獅子頭溪、枋山溪、七里溪、率芒溪、北勢溪、屏南工業區大排、羌園溪、林邊溪、牛埔溪、東港溪等 12 條溪，共設置 18 座送水管線橋。

二、由於送水管線長，且需橫跨 18 座送水橋，一旦橋斷，東港以南地區就陷入無水可用的民生危機中。以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的莫拉克風災為例，東港地區因風災橋斷而停水十餘天，民眾清理家園時最需要的就是乾淨的自來水，由於停水十餘天，因而拖延民眾災後重建的時程。

三、屏東縣東港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林邊鄉、茄冬鄉及琉球鄉約有 16 萬人口，每日用水量約 6 到 7 萬噸，且為因應將來大鵬灣風景區開發，用水量勢必大增，如果能在東港鎮大鵬灣設置大型儲水槽，約可儲存 25 至 28 萬噸用水，可提供該七鄉鎮 4 到 5 天的用水量，如此即可有效調節災區鄉鎮及發展觀光的用水需求。

提案人：蘇清泉 陳碧涵

連署人：羅明才 詹凱臣 廖正井 潘維剛 紀國棟

吳育仁 蔣乃辛 江惠貞 王育敏 蔡錦隆

林郁方 林明濤 楊玉欣 呂學樟 吳育昇

邱志偉 呂玉玲 李桐豪 陳鎮湘 陳雪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費鴻泰、楊玉欣、江惠貞等 20 人，針對近三年老人財產被詐騙人數計逾 5 千人，且根據官方預估現行老弱者（老人及身障者）可能有財產信託的需求數計逾 30 萬人，為此，現行法律如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均明文鼓勵老弱者將財產透過信託方式，以維護其財產權。惟立法推動迄今，政府宣導不足且相關配套未臻完善，致政府推動老弱者財產信託之執行成效極為欠缺。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如內政部、金管會、財政部等，研議成立公